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立法會CB(2)1257/19-20(01)號文件**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經電郵發送  
(共3頁)

本函檔號：CMAB C1/33/4 & C2/16/3  
來函檔號：CB2/PL/CA

電話號碼：2810 2908  
傳真號碼：2840 197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政制事務委員會**

**在2020年4月20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閣下於2020年4月22日之來函收悉。我們現就委員會在2020年4月20日的會議上，就3月16日會議議程第III項“選舉管理委員會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報告書”及第IV項“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通過的議案，作書面回應（見附件）。謝謝。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楊樂詩



代行)

2020年6月23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上

就 3 月 16 日會議議程

第 III 項 “選舉管理委員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報告書”

及

第 IV 項 “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通過的議案

鑒於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充斥暴力及選舉不公，不少建制候選人在整個選舉活動中受到多次的黑色暴力威脅，然而“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報告書”內未有對此作出嚴厲譴責；而選舉管理委員會亦未有就任何一宗選舉暴力投訴個案得出調查結果。就此，本委員會對選管會的表現，表示極度失望及遺憾，並敦促選管會在完成公眾諮詢後提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中必須提出各種切實可行的改善建議，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方式派發選票、讓所有持長者咭的選民獲優先安排投票，以及授權廉政公署人員派駐投票站內，就選舉不公或舞弊等行為向投票站主任提供即時意見，藉此防止暴力及選舉不公、投票及點票等混亂情況再次出現。

動議人：李慧琼議員, SBS, JP

政府的回應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於去年 11 月 24 日舉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已按照法例要求，於 2020 年 2 月 24 日向行政長官呈交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報告書(“報告書”); 報告書已於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3 月 16 日的會議上討論。報告書闡述了選管會如何在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各階段進行和監督選舉，並詳細介紹籌備工作和選舉安排。選管會也根據這次選舉汲取的經驗，提出日後改善選舉安排的建議。

2. 選管會在報告書第十二章(投訴)指出，在社會連續多

月發生衝擊治安事件的背景下，是次選舉接獲的投訴數字是歷年最高，當中涉及刑事毀壞、暴力行為和恐嚇的投訴，達 1,458 宗。選管會留意到在是次選舉期間，社會示威衝突不斷，暴力事件及不法行為接連發生，例如有候選人及公眾人物在競選活動期間受襲、有候選人的辦事處被嚴重毀壞、有人在「連儂牆」展示載有政治口號或威嚇訊息的標語等。就此，選管會曾多次作出呼籲，希望市民大眾珍惜香港良好的選舉文化，讓區議會選舉能在安寧的社會環境下進行。選管會提醒市民如遇上任何暴力事件，不論是否與選舉有關，應即時向執法機關報案。選管會亦已將所接獲的有關投訴，按既定程序轉介執法機關跟進，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在日後公共選舉中加強預防及執法力度，遏止有關不法行為。

3. 另一方面，為準備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選管會就今年 3 月 9 日公布的《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建議指引》”）作公眾諮詢，有關諮詢期已於 4 月 7 日結束。選管會在公眾諮詢期內收到超過十萬份意見書。選管會已詳細考慮收到的意見，而選舉事務處亦已將上述獲委員會通過之議案建議轉交予選管會考慮。《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已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選舉事務處  
2020 年 6 月